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48	港华建设	2023年2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丽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、监事陈勇先生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选举，监事会提名王丽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王丽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6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九旭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楼

联系电话：024-82514200

传真：024-23267929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